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胡增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吴星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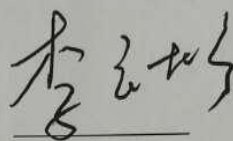
李良彬

陈无畏

2018年3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吴星宇

李良彬

陈无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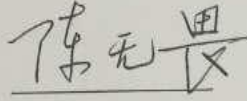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3月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吴星宇

李良彬



陈无畏

2018年3月9日